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9號

上訴人 聚展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園

被上訴人 張文政

吳秀謹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50萬9,795元（計算式：650萬元＋自113年12月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1月15日止之利息9,794.52元＝650萬9,79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6,50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依法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錫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帛芹